

訴 願 人：楊○○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854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13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以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7302841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5 人自 97 年 2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以下同）2 萬 9,252 元（含訴願人全戶生活扶助費 4,813 元、訴願人配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7,000 元及訴願人之長女、長子、次子少年生活扶助費各 5,813 元）。嗣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提高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7,470 元，大於 1,938 元，小於 7,750 元，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仍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乃以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854500 號函復訴願人自 97 年 3 月起仍維持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2 類。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之 3 第 4 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如附表 1.....」

附表 1：特定身心障礙範圍（節略）

	項目
4	植物人，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 」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
人每月總收	戶增發 5,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入大於 1,93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
8 元，於等	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
於 7,750 元	。
。	

註 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 殘障等級	極重度
-------------	-----

植物人	視實際有無工作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以開計程車為業，並租賃約 20 坪之房屋開立小說出租店及供全家居住，訴願人之配偶於 97 年 1 月 25 日因中風經急救後，已無行為能力，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且已全盲，屬極重度殘障，現今每日需至專業醫療機構復健，需訴願人全日照顧，另尚須照顧及督促 3 名子女（分別就讀國小、國中及高中），致訴願人無法外出工作，全家僅依賴低收入戶之補助度日。
- (二)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配偶 97 年 3 月到 12 月享有身心障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及家中 3 名子女亦可協助照顧，故認訴願人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之規定。惟訴願人雖申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但有時間及其他相關限制，例如臨時照顧服務，1 年僅 380 小時，平均 1 個月約 1.5 天，至於短期照顧係為獨居老人使用，僅為臨時性之照顧，而訴願人之 3 名子女尚在就學，年紀小力量不足，除假日可幫忙打掃家裡以外，無法協助照顧。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陳○○、長女楊○○、長子楊○○、次子楊○○等 5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次子等 5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49 年 8 月○○日生），原處分機關審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同法條各款所規定之不能工作情事，查無薪資所得，惟訴願人表示其以開計程車為業，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小客、貨車司機平均經常性薪資每月 3 萬 9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9,276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合計為 3 萬 864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陳○○（52 年 2 月○○日生），係極重度植物人，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首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其實際有無工作，惟查無所得。另查有營利

所得 1 筆 7 萬 7,856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6,488 元。

(三) 訴願人長女楊○○(80 年 11 月○○日生)、長子楊○○(81 年 11 月○○日生)、次子楊○○(85 年 1 月 ○○ 日生)，均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亦查無薪資所得，渠等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3 萬 7,352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7,470 元，大於 1,938 元，小於 7,750 元，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此有 97 年 5 月 12 日製表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函復訴願人仍維持核列其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2 類，尚非無據。

四、惟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4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該規定，其理由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2146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三)所載略以：「……經查訴願人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工作時間具彈性，且訴願人長子與長女亦可於課後時間協助照顧訴願人妻，另原處分機關自 97 年 2 月起按月核發訴願人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7,000 元整)且訴願人妻亦自 97 年 3 月 27 日起申請通過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故訴願人並非獨自照顧訴願人妻，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4 款之規定……」惟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4 款係以「獨自照顧」為要件，似與訴願人配偶是否領取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無涉。又訴願人之配偶雖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惟該等服務為臨時性及短期性，是否即得逕予認定訴願人非「獨自照顧」其配偶？不無疑義。再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之長女(80 年次)及長子(81 年次)可於課後協助照顧訴願人之配偶，惟渠等均為就學中之未成年人，尚需訴願人之保護教養，是否可負擔照顧訴願人配偶之工作？退步而言，原處分機關於此並未論及訴願人之次子(85 年次)，是否係認其年幼無法承擔照顧之工作？若是，則以年齡為區分之客觀標準何在？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4 款規定所謂「獨自照顧」之定義為何？認定是否為獨自照顧之客觀具體標準何在？遍查全卷未見相關資料及原處分機關之說明。因事涉訴願

人全戶人口及其家庭總收入之計算，而影響其低收入戶等級之核列，實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本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